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1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8%。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1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8%。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盛梅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8 元/股~25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有效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 VOCs 在线监测

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 9,269.1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1.50%；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 5,730.8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1.84%；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3,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券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特制定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关于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机制，提高股东回报水平，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制定《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挂牌相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本次发行和挂牌的相关程序等；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8）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

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挂牌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章程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公司申 请股票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并在 精选层 挂牌的 议案》	412,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九	《关于 制定精 选层挂 牌后适 用的<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的议 案》	412,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雅程、肖凯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财务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19.65万元和3,000.5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9%和24.2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